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昂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包偉翔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7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	昂陞	上榮	高	101127010	791,012	113	BFP0349618	

(續上頁)

01

01	營造有限公司包偉翔	鋼鐵有限公司	雄銀銀行建國分行		元	年10月15日		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	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10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